



公诸于世

公职招考牵出跨省作弊链

2023年8月,重庆警方查办了一起公职招考作弊案。在该市丰都县举行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联考中,多名考生笔试成绩“断崖式”领先,引起有关部门的注意。随着案件侦办工作的深入,一个分工明确、配合紧密的考试作弊产业链逐渐被揭露:上游“老大”负责统筹学生报考岗位,提供作弊设备,组织“枪手”做题;中游有专人组织作弊工作、招揽“生源”;下游有“拍手”进入考场非法获取试题。经查,该犯罪团伙自2019年起,长期在重庆各区县及四川省内江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组织作弊,单次作案非法获利十万元至数十万元。

“断崖式分数”遭质疑

2023年6月,重庆市万州、黔江等17个区县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联考。公告显示,公共科目笔试共两科,其中一门为《职业能力倾向测验》(以下简称“职测”),闭卷作答。同年7月,联考的笔试成绩公布。诡异的是,满分150分的职测考卷,竟有多人考了140多分。多名网友发帖质疑考试中疑似有作弊情况。网友们反映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丰都县,和其他区县相比,该县多位考生的成绩几乎是“断崖式”领先于其他考生。

2023年8月,重庆市人社部门



该团伙累计组织作弊52人次,被确认或承认作弊的考生共37人,涉及16场考试。经核查犯罪团伙交易记录,多名已入职的人员被劝退或清退

发布了相关通报。通报中称,警方初步查明,个别考生作弊属实,嫌疑人采用高科技手段作弊。后续公示显示,8名考生因考试违纪被取消成绩。通报同时披露,已抓获组织作弊团伙成员。

随着嫌疑人的陆续到案,这一黑灰产业链逐渐显露出来。今年1月13日,丰都县人民法院就案作出一审判决,共有3人因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被判刑。其中,被认定为“幕后老大”的张德宇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2012年,他曾因同一罪名在山西被判刑;负责前台运作的组织者刘黎立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多次参与试题偷拍的再某宇(刘黎立的表兄弟)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2个月。另外两名“拍手”梁某、任某松,以及5名参与招揽考

生的人员被另案处理。

事实上,该犯罪团伙作案手法并不复杂,主要是钻了考场安检和信号屏蔽系统的空子。被认定作弊的考生程文皓交代,考生的作弊设备就是1部手机、1个微型耳机、1条数据线。程文皓参加了武隆区2022年第三季度事业单位招聘,后入职武隆区住房城乡建委。据程文皓供述,考生需自行购买指定品牌手机。

判决书显示,这些手机被转交给张德宇进行软件改装。表面看似普通的应用程序,实则被植入了视频通信、答案接收存储等隐蔽功能。软件的开发者系广东阳江人邓某坤,他因犯非法生产、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

案发后,公安机关从张德宇处扣押手机33部、微型耳机1个、笔记本电脑1台、台式电脑主机1台。

多名已入职人员被劝退清退

经法院审查认定,从2019年至案发,该团伙累计组织作弊52人次,被确认或承认作弊的考生共37人,涉及16场考试。一些考生栽在了之后的面试环节,但仍有17人通过作弊手段成功入职事业单位并获取编制。

该团伙收费模式呈现阶梯式特征:先向考生收取4000元至6000元

不等的作弊设备使用费,待考生通过笔试进入面试或成功入职后,再收取十万至数十万元不等的好处费,涉案总金额达571.6万元。

刘黎立接受警方询问时称,其对单个考生收费控制在25万元以内,个人从中获利5万元至10万元,下游介绍人的分成其不参与。判决书显示,部分中间人收取的考生介绍费最高达11万元。

据多名被告人供述,收费金额的高低既与介绍人角色相关,也取决于报考岗位的“含金量”。最高的两笔收费均为50万元。

3月21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经核查犯罪团伙交易记录,多名已入职的人员被劝退或清退。程文皓即在清退人员之列。程文皓向记者出具的文书显示,1月2日,武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诚信档案库,期限为5年。

武隆区人社局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程文皓被清退一事“没有争议,公安机关调查时他都承认(作弊)了”。

(文中程文皓为化名)

□陈威敬

《中国新闻周刊》7月9日

讲法问津

小树林“接头”,一天取走54斤黄金 跨越千里的“赃款漂白”生意

从2024年6月起,上海的刘先生遭遇电信诈骗,分5次购买总计84斤黄金,同年7月27日,刘先生按指示在上海某商场停车场交出部分黄金。同日,深圳黄金珠宝商严某接到上家“任务”,需将一批54斤黄金,以“黄金换料”方式紧急从上海转运至深圳。所谓“黄金换料”,即在上海接收散装金条,在兑换点兑换成整公斤金块后,即可在深圳的关联兑换点提货,从而实现“上海交货、深圳提货”的当日流转。

作为行内人,严某察觉到这批黄金来路不明,甚至怀疑涉及电信

诈骗等犯罪,但面对上家许诺的丰厚报酬,他主动物色“搭档”,当日便联系上在上海从事珠宝加工、熟悉黄金行情的好友王某,与其约定提成费用,邀他共同完成这笔“生意”。

此后,王某按照严某指示来到公司附近的小树林,坐在长凳上等待。不久,一名戴着口罩、身背黑色背包的男子悄然在长凳的另一端坐下。双方对过暗语后,背包男子拉开拉链,取出沉甸甸的包裹——里面是约14斤散装金条,王某验货完毕不敢耽搁,迅速背起黄金离开,转交给下一个接头人。就这样,整个

非法交易链条在两地间“无缝衔接”,一次跨越千里的“赃款漂白”就此完成。

在王某持续的“调度”下,王某如法炮制,短短一天内完成4次“接力”,累计运送黄金54斤,价值逾2000万元。这些诈骗而来的一块块散金如同被投入一条精密运转的洗钱流水线,从停车场到小树林,再到上海兑换点熔铸成整块金条,深圳人员同步提取,最终流向境外。而王某、王某明知是犯罪所得,却为利益驱使,充当转移、掩饰赃款的“工具人”,成为这条罪恶长链中

的一环。

自以为做得天衣无缝的“大生意”,最终破灭。2024年8月,警方将王某抓获归案,一个月后,王某也落入法网。

今年1月,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二人提起公诉。3月6日,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王某、王某有期徒刑2年7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至四万元不等。

□王闲乐 王晓丹 解敏 王晓丹
《解放日报》《新民晚报》
7月9日

“借款20万实际到手18.8万,却要还款31.2万。希望我的遭遇能警示到别人,千万不要碰砍头息贷款。”近日,湖北武汉市高先生反映,他在电话推销下贷款20万元后,一年内陷入反复借新款还旧款泥潭:累计借款1741.58万元,实际已还款2887.6万元,但被告知还欠470多万元。对方以他老婆孩子威胁他继续还款,无奈之下高先生报警求助。

高先生介绍,他初中辍学后跟着父母做小生意,之后自己办了个二手家电回收厂。前两年,生意出现亏损,征信逾期,无法正常贷款。“2023年10月,高先生接到一个推销放贷业务的电话。首笔借了20万元,约定6个月期。”高先生说,这是社会上常说的“砍头息”,实际放款18.8万元,放款时要扣除首期利息、手续费共计1.2万元。贷款当天,高先生就被催还首期款4.1万元。这笔20万元的借款,他实际能支配的只有14.7万元。贷款期满的时候因为手里没钱,对方又介绍其他放贷者给他,让他借新



高先生手写的借条(受访者供图)。

款还旧款。

首笔20万元贷款,他实际还了31.2万元,加上手续费,多还

男子借20万陷“以贷养贷”泥潭

贷款约100次 借款1741.58万

了12.8万元。高先生说,他的借款合同大部分是网络签订后生成的,还有一些是手写合同。合同中都约定了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总计利息。但实际还款时,并非按照合同数额执行,“比如,合同约定单月利息200元,6个月利息1200元,实际上偿还的利息都是数万元,甚至超过10万元。”高先生说,这些放贷者都在同一栋楼里,他在同一栋楼反复循环借款,累计贷款100次左右,累计借款1741.58万元,实际还款2887.6万元。到今年2月底,放贷者算账后告知高先生,他还欠470多万元。

根据借款合同上的信息,记者曾联系了6名放贷者。其中一人未接电话,2人声称从未进行过放贷行为,且不认识高先生;有3人承认向高先生放款,“但与高

先生是朋友,是在帮忙”。

高先生告诉记者,他的首次贷款就是受到“低息”的诱惑,当时确实缺钱,也因为警惕性不高才越陷越深。“经警方核算,我那些贷款的平均利息,比国家规定的最高标准高出500多倍。希望我的经历能让更多人受到警示,不要碰砍头息贷款。”

7月9日,高先生接到警方通知,已有6名放贷者因非法经营罪被刑事拘留,其中4人已被逮捕。

在采访期间,记者也曾接到自称是“某某银行”的电话,推销低息贷款。为验证高先生的遭遇,记者前往一家自称“某某银行金融中心”进行探访。这实际上是一家金融公司,占据了某高档写字楼的整个楼层,现场并非电话营销的某某银行。楼层分隔出的房

间里,上百人正在电话推销、与来访者洽谈贷款事项。工作人员简单询问情况后,表示一两次逾期不影响征信,可以向记者放贷40万元。记者表示只需要20万元,对方则以“利息很低,能多贷就多贷点”劝说。记者确认利息额度时,对方表示“每月只要还大几百元”。

湖北赋分律师事务所律师肖应欢表示,砍头息、套路贷不属于普通民间借贷,2022年,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出司法解释,针对这类伪装成民间借贷的违法行为进行专门打击。这种贷款有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目的,以低息、无抵押、无担保、快速放款等宣传为诱饵,利用普通人对财会知识不了解,以虚假口头承诺、隐瞒条款等方式诱导签订合同。借款人无法还款,再安排关联公司提高额度继续放款,诱导借款人以贷养贷,让人脱不了身,最终卖房卖车,倾家荡产。

肖应欢介绍,此类涉案者常被以非法经营罪追究责任,一般会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可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但这种灰色产业有时候还涉及敲诈勒索、非法拘禁行为,会被数罪并罚。普通市民一定要警醒,不要相信无抵押无担保宣传,一旦发觉不对劲要及时报警,以免越陷越深”。

□石伟

封面新闻7月9日

情理法理

“余下的那48万多元赔偿款现在已全部支付给了我们。”7月10日,吉林长春“黑救护车案”死者家属张女士向记者表示,当初他们在网上维权时曾遭死亡威胁。据悉,事发后当地警方已介入调查。

张女士家住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这些年来因为女儿刘丽丽的死亡一直在奔波着。

2020年7月29日,张女士的女儿刘丽丽因患风湿病到吉林大学第一医院(以下简称“吉大一院”)风湿病科住院治疗,“在我明确告知女儿有头孢类过敏史的情况下,医生却未做药物过敏、药物适应证和禁忌证等方面的风险评估,于同年8月2日上午给刘丽丽注射了头孢吡肟”。

事发后,刘丽丽因头孢过敏被一辆标有“吉大一院”的救护车紧急送往北京救治。当救护车行至北京市通州区时,刘丽丽在救护车上不幸去世,遗体拉回长春火化。

后来,张女士查出涉事救护车属吉林省仁康急救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康急救站”)所有,根本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当初那名随车女医生是该急救站花钱临时雇来的。张女士和丈夫将“吉大一院”和“仁康急救站”告到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索赔141万余元。法院认定刘丽丽的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加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约63.7万元。法院一审宣判称,两被告各担责10%和60%,分别赔偿张女士夫妇9万余元和54.6万余元。

张女士和“仁康急救站”均不服判决,上诉至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张女士说,判决生效后他们申请强制执行,“吉大一院”支付了9万余元赔偿款,“仁康急救站”仅支付了约6.8万元,尚有约48万元一直没有支付。

记者接到张女士反映后,采访朝阳区法院执行局时,相关工作人员回应称,他们已冻结“仁康急救站”的银行账户,对方拟变卖房产抵债。

7月10日,张女士收到了朝阳区法院汇来的50.7156万元赔偿款,“这笔钱包括那48万元赔偿款,另外部分是终结执行的利息,至此,赔偿款已支付完毕。”张女士说。

□黄平

大风新闻7月13日



刘丽丽生前在医院治疗。

吉林长春「黑救护车案」赔偿款支付完毕 死者家属：曾遭死亡威胁